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1,8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成交均价约为5.29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9,710,810.45元。至此，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11月10日起计算。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